

#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壹、社會福利基金

政府為推動社會福利並強化社會安全制度，於 54 年度起設置社會福利(以下簡稱社福)基金，目前該基金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由施政重點主要包括：推動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受理中央社福機關(構)與各市縣政府及社福團體就推展社福業務申請運用公彩回饋金專案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布建替代性家外安置環境。社福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35 億 3,641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39 億 2,375 萬 3 千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8,733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 1 億 767 萬 2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謹就該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